

防火管理人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至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防火管理人訓練講師（以下簡稱講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於大專校院教授消防相關學程，並有五年以上授課經驗。 二、任職於主管機關，並有五年以上辦理防火管理業務經驗。 三、具有消防設備師執業執照，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四、具有消防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有二年以上消防相關工作經驗。 五、具有消防科系副學士以上學位或消防警佐班結業證明，<u>及</u>警正三階或薦任七職等以上職務，<u>並有一年以上服務年資</u>。 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	一、因防火管理人除需了解消防相關法規，亦需執行用火用電管理、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維護及滅火、通報、避難訓練等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自應於訓練習得相關知能，爰於第一項明定防火管理人訓練講師資格為教授消防相關課程、任職於主管機關或具有一定以上職務、具消防設備師執業執照、消防系所一定以上學位，並具一定年資經驗者，始得擔任。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講師名單資料庫提供查詢遴聘，經審查合格之講師得免重複申請審查。 三、為建立非屬第二項講師資料庫內之講師審查程序，	第六條 防火管理人訓練講師（以下簡稱講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於大專校院教授消防相關學程，並有五年以上授課經驗。 二、任職於主管機關，並有五年以上辦理防火管理業務經驗。 三、具有消防設備師執業執照，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四、具有消防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有二年以上消防相關工作經驗。 五、具有消防科系副學士以上學位或消防警佐班結業證明，並擔任警正三階或薦任七職等以上職務，服務年資滿一年以上。 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	一、因防火管理人除需了解消防相關法規，亦需執行用火用電管理、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維護及滅火、通報、避難訓練等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自應於訓練習得相關知能，爰於第一項明定防火管理人訓練講師資格為教授消防相關課程、任職於主管機關或具有一定以上職務、具消防設備師執業執照、消防系所一定以上學位，並具一定年資經驗者，始得擔任。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講師名單資料庫提供查詢遴聘，經審查合格之講師得免重複申請審查。 三、為建立非屬第二項講師資料庫內之講師審查程序，

合前項規定之講師名單，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資料庫，提供查詢遴聘。 遴聘非屬前項資料庫名單內之講師者，應檢具講師建議表及符合第一項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符合規定後，發給證明文件，始得擔任講師。	爰於第三項明定應檢具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講師之資格，經審查合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證明文件，所申請之講師始得擔任講師，以確保講師之專業及能力。	合前項規定之講師名單，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資料庫，提供查詢遴聘。 遴聘非屬前項資料庫名單內之講師者，應檢具講師建議表及符合第一項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符合規定後，發給證明文件，始得擔任講師。	爰於第三項明定應檢具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講師之資格，經審查合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證明文件，所申請之講師始得擔任講師，以確保講師之專業及能力。
第七條 講師有推銷消防安全設備及相關器材、授課品質不佳或違反法令，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講師名單資料庫移除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自講師名單資料庫移除之講師，自移除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擔任講師。	一、為有效管理不適任講師，第一項明定講師有推銷消防安全設備及相關器材、授課品質不佳或違反法令，經查證屬實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講師名單資料庫移除之。 二、第二項明定自講師名單資料庫移除之講師不得擔任講師期間。	第七條 講師有推銷消防安全設備及相關器材、授課品質不佳或違反法令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講師名單資料庫移除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自講師名單資料庫移除之講師，自移除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擔任講師。	一、為有效管理不適任講師，第一項明定講師有推銷消防安全設備及相關器材、授課品質不佳或違反法令，經查證屬實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講師名單資料庫移除之。 二、第二項明定自講師名單資料庫移除之講師不得擔任講師期間。
第八條 防火管理人訓練之測驗方式以筆試行之，測驗成績以六十分為合格。 前項筆試之題目，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製作題庫於網頁公告，並不定期更新。	一、為利防火管理人訓練測驗標準之一致性，統一採筆試測驗，爰於第一項明定防火管理人訓練測驗方式及合格基準。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統一製作及於網頁公告	第八條 防火管理人訓練之測驗採筆試方式，測驗成績以六十分為合格。 前項筆試之題目，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製作題庫於網頁公告，並不定期更新。	一、為利防火管理人訓練測驗標準之一致性，統一採筆試測驗，爰於第一項明定防火管理人訓練測驗方式及合格基準。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統一製作及於網頁公告

	筆試之題庫及更新。		筆試之題庫及更新。
第九條 經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合格證書，載明初訓或複訓，其生效日自訓練結束之日起算，有效期間為三年。 前項合格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應向發給合格證書之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該機關不得拒絕。 前項補發或換發之合格證書有效期間，與原證書相同，且應於合格證書字號後註明補發或換發之次數及以括號加註補發或換發之年月日。	一、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需經主管機關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而防火管理人訓練結束時已能以測驗合格與否判定是否訓練合格，故合格證書之生效日自訓練結束之日起算。為利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後，能儘速協助建築物之管理權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依計畫執行用火用電管理、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維護及滅火、通報、避難訓練等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發給合格證書之程序、合格證書載明初訓或複訓、合格證書生效日及有效期間。 二、因合格證書係接受複訓或配合實務查核時重要資料，第二項明定合格證書遺失或毀損時申請補發或換發之規定，且發給合格	第九條 經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合格證書，載明初訓或複訓，其生效日自訓練結束之日起算，有效期間為三年。 前項合格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應向發給合格證書之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該機關不得拒絕。 前項補發或換發之合格證書有效期間，與原證書相同，且應於合格證書字號後註明補發或換發之次數，並以括號加註補發或換發之年月日。	一、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需經主管機關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而防火管理人訓練結束時已能以測驗合格與否判定是否訓練合格，故合格證書之生效日自訓練結束之日起算。為利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後，能儘速協助建築物之管理權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依計畫執行用火用電管理、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維護及滅火、通報、避難訓練等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發給合格證書之程序、合格證書載明初訓或複訓、合格證書生效日及有效期間。 二、因合格證書係接受複訓或配合實務查核時重要資料，第二項明定合格證書遺失或毀損時申請補發或換發之規定，且發給合格

	證書之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其申請。 三、第三項明定補發或換發之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及應註明補發或換發之次數及年月日。		證書之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其申請。 三、第三項明定補發或換發之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及應註明補發或換發之次數及年月日。
第十條 主管機關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之下列資料，自訓練結束之日起，<u>至少應</u>保存四年： 一、學員名冊、成績冊及測驗卷。 二、課程表、講師及學員簽到紀錄。 三、發給合格證書清冊。 主管機關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前一月施予訓練之受訓學員一覽表、授課滿意度問卷及授課滿意度月報表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一、為利主管機關通知經防火管理人初訓合格者每三年至少應接受一次複訓、辦理合格證書補發或配合相關業務查核等事宜，爰第一項明定防火管理人訓練相關資料之保存年限為四年，至超過保存年限之文件得以適當方式銷毀，且銷毀時不得洩漏個人資料。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管理，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將施予訓練之相關資料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第十條 主管機關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之下列資料，自訓練結束之日起，應至少保存四年： 一、學員名冊、成績冊及測驗卷。 二、課程表、講師及學員簽到紀錄。 三、發給合格證書清冊。 主管機關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前一月施予訓練之受訓學員一覽表、授課滿意度問卷及授課滿意度月報表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一、為利主管機關通知經防火管理人初訓合格者每三年至少應接受一次複訓、辦理合格證書補發或配合相關業務查核等事宜，爰第一項明定防火管理人訓練相關資料之保存年限為四年，至超過保存年限之文件得以適當方式銷毀，且銷毀時不得洩漏個人資料。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管理，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將施予訓練之相關資料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第十三條 申請案經中央主管機關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由訓練場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現場實地審查；經實地審查符合規	一、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者提出申請之審查作業，分為書面及實地之二階段審查，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進行第一	第十三條 申請案經中央主管機關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由訓練場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現場實地審查；經實地審查符合規	一、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者提出申請之審查作業，分為書面及實地之二階段審查，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進行第一

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登錄，並核發登錄證書。 申請者不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申請文件不符合前條規定，依其情形能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申請者取得登錄證書者（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始得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	階段之書面審查，經書面審查符合規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函請訓練場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第二階段實地審查。二階段審查均符合規定者，方能取得登錄證書，第三項明定取得登錄證書之專業機構始得辦理訓練業務。 二、上開二階段審查過程中，如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或第二階段實地審查不符合規定，依其情形能通知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者進行補正，若不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駁回，爰於第二項明定上開處理程序，以資明確。 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訓練合格，始得充任，爰第三項明定申請者取得登錄證書者始得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	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登錄，並核發登錄證書。 申請者不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申請文件不符合前條規定，依其情形能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申請者取得登錄證書者（以下稱專業機構），始得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	階段之書面審查，經書面審查符合規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函請訓練場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第二階段實地審查。二階段審查均符合規定者，方能取得登錄證書，第三項明定取得登錄證書之專業機構始得辦理訓練業務。 二、上開二階段審查過程中，如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或第二階段實地審查不符合規定，依其情形能通知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者進行補正，若不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駁回，爰於第二項明定上開處理程序，以資明確。 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訓練合格，始得充任，爰第三項明定申請者取得登錄證書者始得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
---	--	--	--

第十七條 第三條至第十條規定，於專業機構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時準用之。	專業機構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發給與文件資料之建置及保存等事項，均應與主管機關施予之防火管理人訓練相同，爰明定<u>前揭</u>專業機構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之相關事項，準用第三條至第十條規定。	第十七條 第三條至第十條規定，於專業機構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時準用之。	專業機構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發給與文件資料之建置及保存等事項，均應與主管機關施予之防火管理人訓練相同，爰明定專業機構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之相關事項，準用第三條至第十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善： <u>一</u>、訓練場地、設備、公共設施或安全設施維護不良。 <u>二</u>、未於訓練開始前依規定報請備查。 <u>三</u>、未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規定事項。 <u>四</u>、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訓練。 <u>五</u>、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警告及限期改善處分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如專業機構經通	一、主管機關依專業機構違失情形之情節輕重，得針對專業機構進行不同程度之處分，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對專業機構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善之事由，該主管機關係指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由包含訓練場地有缺失（第一項第一款）、辦理訓練有缺失（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第一項第五款）。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專業機構為警告及限期改善處分以及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	第二十二條 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未於訓練開始前依規定報請備查。 二、訓練場地、設備、公共設施或安全設施維護不良。 三、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訓練。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 五、未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規定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警告及限期改善處分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如專業機構經通	一、主管機關依專業機構違失情形之情節輕重，得針對專業機構進行不同程度之處分，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對專業機構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善之事由，該主管機關係指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由包含訓練場地有缺失（第一項第一款）、辦理訓練有缺失（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第一項第五款）。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專業機構為警告及限期改善處分以及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

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函報中央主管機關。	完全者，需副知或函報中央主管機關，以進行後續管理。	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函報中央主管機關。	完全者，需副知或函報中央主管機關，以進行後續管理。
第二十三條 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停止其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 一、一年內累計警告達三次以上。 二、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 三、由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講師授課。 四、委託<u>非</u>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機構辦理招生及訓練。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停止專業機構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之事由，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停止事由包含累計警告次數達一定次數、未依規定限期改善或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之管理顯有違失。	第二十三條 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停止其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 一、一年內累計警告達三次以上。 二、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 三、委託未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機構辦理招生及訓練。 四、由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講師授課。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停止專業機構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之事由，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停止事由包含累計警告次數達一定次數、未依規定限期改善或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之管理顯有違失。